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青岛平安青岛

2025年青岛市法治建设“十大工作亮点”

2025年,青岛各级各有关部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青岛、平安青岛,全市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法治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获评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青岛日报《法治》周刊从中选撷法治建设“十大工作亮点”。

一、青岛发布全国首个中央法务区地方人大决定

10月23日,青岛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全票表决通过《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青岛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决定》。这是全国首个聚焦中央法务区建设的地方人大决定,为青岛中央法务区长远发展构建起保障有力的法治框架,标志着青岛在探索法治服务集成化、制度化进程中迈出关键一步。

前期,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联合组建工作专班,在深入调研、全面梳理青岛中央法务区建设实践的基础上,起草《决定》草案草稿,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多次论证、修改。10月16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形成《决定》草案,并向市委专题报告,最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全文共十一条,围绕法务区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工作机制及人大职能作用作出系统规定,突出涉外、涉海、涉企法治服务特色,打造核心竞争力。

《决定》的出台,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了地方样本。在涉外法治服务上,聚焦国际贸易摩擦解决、国际商事纠纷调解、跨境投资法治保障等,建设涉外法治引领地,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在涉海法治服务上,围绕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事仲裁、海洋环境保护、航运法律服务体系,服务青岛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在涉企法治服务上,瞄准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青岛打造“大爱之城 见义思青”城市品牌

青岛市委政法委把见义勇为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纳入平安青岛、法治青岛、文明青岛建设全局,着力打造“大爱之城 见义思青”城市品牌,构建两级表彰奖励体系,提供实质性奖励保障,不断推进青岛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高站位”强化政治统领,把稳事业发展“方向盘”。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多次对见义勇为工作作出批示。市、区(市)两级党委政法委均设立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协调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职能部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协调、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以“实举措”褒奖英雄事迹,唱响见义勇为“主旋律”。建立见义勇为行为即时发现、确认、表彰、宣传的快速响应机制,对网络媒体发现的“海军战士”张小龙、“玉米大姨”刘玉荣、“白衣大哥”鲁亚卿第一时间确认表彰奖励。目前,已表彰见义勇为模范341人、62个群体,发放奖金552.8万元,其中,20人获全国表彰、88人获省级表彰。救助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347人次,发放救助金393.3万元。

以“广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引领时代精神“新风尚”。凝聚社会各界力量积极支持见义勇为工作,累计接受社会捐赠1000万元,其中,青岛籍北京退休企业家主动捐赠500万元。举办“致敬榜样、谱写时代赞歌”先进事迹报告会,开办见义勇为人物访谈栏目,在地铁、公交等滚动播放宣传视频,让“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蔚然成风。

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暨养正法治教育课堂启用

10月30日,青岛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暨养正法治教育课堂建成启用仪式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该基地是青岛市中级法院切实履行法治教育社会责任,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进一步筑牢青少年法治思想防线的有力实践。

人民法院是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肩负着重要职责。青岛中院以基地成立运行为契机,充分发挥法院案例资源优势,强化与各方沟通联动,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活动,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青少年法治教育“青岛模式”,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司法力量。

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位于青岛中院审判综合楼

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位于青岛中院审判综合楼

六、青岛市司法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经营主体减负赋能

2025年,青岛市司法局部署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7个方面重点问题,开展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非现场监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行动以来,相关问题得到有效纠治,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设立投诉举报专线、电子信箱、二维码,发放《致企业的一封信》《调查问卷》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专项行动企业知晓度。抽查重点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2257宗,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07份,发现并纠正违法问题286个。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围绕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对1600余家企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确保专项行动成效可感可及。

聚焦突出问题精准施策。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16条措施,着力整治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查封等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主体370个、事项3958项,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推广应用“鲁执法”平台,梳理“无扰检查”事项376项,打造“综合查一次”场景420个。全市行政检查数量同比下降54.48%,行政罚没收入同比下降19.24%。办理不罚、轻罚案件4713件,减免企业罚款9566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强化涉企复议案件办理。常态化开展行政复议惠企行动,举办“入园区进企业”宣讲、座谈等活动61场次。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法》,高效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821件,调解和解率23.9%。复议惠企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专题报道,入选司法部、山东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和全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典型案例,1个单位获评“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七、青岛仲裁委入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名单

7月31日,司法部召开涉外仲裁工作座谈会,启动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全国285家商事仲裁机构中,共有22家入选,青岛仲裁委员会位列其中。

青岛仲裁委员会立足青岛承担的国家重大战略和城市发展定位,积极发展涉外仲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党的领导,擦亮“党建引领·公信青仲”品牌和“清廉仲裁”品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方向;坚持制度先行,建成以仲裁规则为核心、专业争议解决规则为补充的制度体系,着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坚持人才强基,打造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仲裁员队伍、仲裁秘书队伍,满足各类民商事争议解决的人才保障需求;坚持协同发力,与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功能区管委会、商协会等协作联动,精准推动仲裁服务延伸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坚持系统观念,与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青岛海事法院等司法机关通力协作,推动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深度融合,让选择青岛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的市场主体放心、安心;坚持仲裁为民,推进“亲和仲裁”具象化,严格把控组庭、开庭和结案各节点时限,科学增加开庭排期,推行双休日开庭,改善当事人仲裁体验。在第二届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中,青岛仲裁委获评“全国十佳仲裁机构”和“涉外服务十佳机构”,在第三届中国仲裁公信力评估中蝉联“全国十佳仲裁机构”。

未来,青岛仲裁委员会将认真对照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深化拓展推行,深化规则创新,深化人才发展,全方位提升仲裁公信力,努力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八、青岛市检察院开展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专项行动

2025年,青岛市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办案与服务并举,构建“政策保障+精准服务+风险防控+协同监督”的立体化护航体系,不断将法律监督优势转化为护航高质量项目建设的治理效能,9起涉企案件获评最高检指导性、典型案(事)例,8项涉企机制成果获最高检转发推广。

在强化机制保障上聚力。紧盯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46项具体举措,4件案件入选全市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百个解难题”案例。

在为企业精准纾困上发力。依托“链长+链主+检察长”机制,走访重大项目和企业455家,务实解决企业法律诉求,组织法治讲座、廉政共建等204次。针对青岛某物流链主企业等在跨境物流中面临的货损理赔、海关合规等风险,检察机关迅速响应,联合多部门在15天内出台《跨境物流法律风险防控手册》,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

在维护安全稳定上用力。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犯罪840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28人,为企业挽回损失2.4亿元。针对虚拟货币洗钱、网络平台新型诈骗等,运用大数据手段破解犯罪链条,推动建立“智能风控+人工复核”机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综合运用刑事追诉、民事维权、检察建议等方式,实现“办案一保护一治理”全链条护航,办理的4起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在提升共治效能上合力。创新建立全国首个“自贸跨区域检察服务联盟”,整合资源为企业提供跨境法律咨询、证据协查等高效服务,成功办理利用网络实施双向诈骗的新型涉外案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60万元。

九、青岛市司法局以高质量法律服务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5年,青岛市司法局围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加深对涉外法治的研究与探索,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涉外法律服务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系全省首次;青岛市在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3个案例获评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典型案例,5个案例获评优秀案例。

助力高标准建设中央法务区。落实涉外法治建设21条措施,推动设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涉外法治协调小组,统筹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各领域任务。招引中国—阿拉伯国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中国企业出海(青岛)国际法律服务工作站、企业跨境综合服务基地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入驻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境外服务站投入运营。

服务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编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律师名录,组建海事海商法律服务团,引进泰和泰、上海江三角等知名涉外律所,打造海事争议解决优选地。在2025“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中,青岛超过东京、金山,全球综合排名提升至第13位,其中,海事法律服务指标提升5个位次。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举办“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法治保障能力”专题培训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编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律师名录,打造全国首个涉外法治人才创新培养共同体,青岛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律师人数占全省51.7%。20家团体会员、263名个人会员加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创新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律师轮值机制,首批汇聚24家顶尖律所入驻涉外法务区轮值,为企业提供“订单式、个性化”精准服务。开展“法润青企 扬帆出海”等专题活动33场,为全市2万余家外贸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

十、市南区法院启动海草床生态修复项目

4月18日,市南区法院联合市南区检察院、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及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启动海草床生态修复项目,35万株海草苗开启“海底安家”之旅。

市南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涉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创新运用“公益诉讼调解+专业修复+动态监督”机制,引导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在案件审理阶段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签订调解协议,并与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签订《青岛湾海草床生态修复服务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让被告从“生态破坏者”转变为“主动修复者”,通过前置生态修复环节,达到案件审理与生态修复同步进行,显著缩短生态恢复周期,实现了惩治犯罪与生态保护双赢。

修复过程中,潜水员精准布设定位石墩和浮标,划定核心修复区;技术团队通过水下摄像机记录修复前植被样方数据,为后期修复成效评估建立基线;潜水员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海草苗移栽作业;市南区法院监督代表通过实时影像系统核查海草苗种植密度和定位精度。35万株涉案海草苗种植成功后,将为鱼类、贝类等海洋生物提供更多栖息场所,对于恢复海域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旅游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市南区法院忠诚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使命,严厉打击海洋生态环境犯罪行为,持续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深化行政司法联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盼。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戴谦 整理